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樺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樺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樺與鄭○鴻為夫妻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因故發生爭執，陳○樺於民國112年3月7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本院之機車停車場內，徒手拉扯鄭○鴻後方衣領，鄭○鴻不斷掙脫逃離未果，因而重心不穩與陳○樺一同跌倒在地（陳○樺受傷部分，鄭○鴻所涉傷害罪嫌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致鄭○鴻受有頸部多處挫傷（3×3公分、3×2公分）、左側肩部擦傷（2×1公分）、前胸多處挫傷（7×10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鄭○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對於證據能力之判斷：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1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 條之5 亦規定甚明。本件作為證據使用之相關審判外陳
03 述，未經檢察官及被告陳○樺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
04 本院並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
05 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適當作為證
06 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上開陳述具
07 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拉扯鄭○鴻衣領之行為，惟矢
10 口否認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傷害鄭○鴻的意思，鄭○鴻
11 將伊推倒在地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與鄭○鴻為夫妻關係，2人因故發生爭執，被告於112年
13 3月7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0號本院之
14 機車停車場內，徒手拉扯鄭○鴻後方衣領，鄭○鴻不斷掙脫
15 逃離未果，因而重心不穩與陳○樺一同跌倒在地，致鄭○鴻
16 受有頸部多處挫傷（3×3公分、3×2公分）、左側肩部擦傷
17 （2×1公分）、前胸多處挫傷（7×10公分）等傷害之事實，
18 業據證人鄭○鴻於警詢及偵訊證述明確（警卷第16頁至第18
19 頁，偵卷第19頁、第20頁），核與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供
20 稱有拉扯鄭○鴻衣領等情大致相符（警卷第9頁，審易卷第11
21 2頁，院卷第26頁、第51頁），亦與本院勘驗案發監視器錄影
22 畫面顯示：被告於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18秒至27秒以右
23 手拉扯鄭○鴻脖子部位，鄭○鴻身體呈彎曲姿勢向後轉圈欲
24 閃躲未果，被告以右手持續拉扯鄭○鴻後方衣領，而鄭○鴻
25 於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20秒背對被告欲離開現場，卻遭
26 被告拉住鄭○鴻後方衣領往後拉至機車停放處（監視器錄影
27 時間10時31分20秒至24秒），被告隨即往機車停放處反方向
28 拉扯鄭○鴻後方衣領，而一同跌倒在地（監視器錄影時間10
29 時31分26秒至27秒）等情（院卷第50頁、第51頁、第53頁至第
30 64頁），互核相符；復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
31 件驗傷診斷書（警卷第25頁）在卷可憑。再者，上開診斷證

01 明書所載鄭○鴻前胸多處挫傷（7×10公分）緊靠身體正面脖子
02 子下方，衡情，與一般人遭拉住後方衣領，導致前方衣領緊
03 緊勒住身體正面脖子下方之前胸，因而受有挫傷之傷勢情形
04 大致相符；而診斷證明書所載頸部多處挫傷（3×3公分、3×2
05 公分），亦與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以右手扯扯鄭○鴻脖子部
06 位所可能造成頸部多處挫傷之情形大致相符；而診斷證明書
07 所載左側肩部擦傷（2×1公分），與鄭○鴻遭拉扯倒地後，
08 左側肩部碰撞地面所可能造成之擦傷大致相符。其次，診斷
09 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期為112年3月7日13時09分，與本件案發
10 時間即同日10時30分許，在時間上極為接近，堪認鄭○鴻就
11 醫過程尚屬緊密連接，無遲延就醫之不合常理情形，而足認
12 鄭○鴻傷勢與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13 (二)被告雖辯稱遭鄭○鴻推倒在地云云，然經本院勘驗上開監視
14 器錄影畫面顯示：鄭○鴻於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20秒背
15 對被告欲離開現場，卻遭被告拉住鄭○鴻後方衣領往後拉至
16 機車停放處(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20秒至24秒)，被告隨
17 即往機車停放處反方向拉扯鄭○鴻後方衣領，而一同跌倒在地
18 (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26秒至27秒)之鄭○鴻遭被告拉
19 住後方衣領而倒地之情形明顯不符；至證人楊○敏(警卷第2
20 0頁至第22頁)及魏○雀(院卷第87頁至第94頁)於警詢或本院
21 審理雖證稱看見鄭○鴻推倒被告云云，然已與本院上開勘驗
22 監視器錄影之內容不符，而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
23 於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26秒拉住鄭○鴻後方衣領往機車
24 停放處反方向拉扯，即將一同跌倒在地之際，在場之楊○敏
25 及魏○雀，與被告之間隔著鄭○鴻，可知楊○敏及魏○雀當
26 時所在位置遭鄭○鴻之身體擋住，而無法看見被告之身影及
27 舉動，顯然證人楊○敏及魏○雀因視線遮蔽，而未能目睹案
28 發經過之全貌，且所證顯然與監視器錄影所攝錄之案發經過
29 不同，而與事實不符，所證礙難採為有利被告之事實認定。

30 (三)被告另辯稱：伊沒有傷害鄭○鴻的意思云云，然被告以右手
31 扯扯鄭○鴻脖子部位，鄭○鴻身體呈彎曲姿勢向後轉圈欲閃

01 躲未果，被告以右手持續拉扯鄭○鴻後方衣領，而鄭○鴻背
02 對被告欲離開現場，卻遭被告拉住鄭○鴻後方衣領往後拉至
03 機車停放處，隨即往機車停放處反方向拉扯鄭○鴻後方衣領
04 之舉動，可知鄭○鴻因遭拉住後方衣領，導致前方衣領緊緊
05 勒住身體正面脖子下方而疼痛，因而不斷以身體呈彎曲姿勢
06 向後轉圈欲閃躲，或背對被告欲離開現場，卻不斷遭被告拉
07 住，足認被告之傷害犯意甚堅。再者，一般人依日常生活經
08 驗而已知悉拉住他人後方衣領，將導致前方衣領緊緊勒住身
09 體正面脖子下方之前胸，有因而受有挫傷之可能，且一般人
10 遭人拉扯倒地，將可能因身體碰撞地面而受有擦傷。被告於
11 監視器錄影時間10時31分18秒至27秒之長達9秒時間，不斷
12 拉扯鄭○鴻後方衣領之舉動，豈會不知其行為將會造成鄭○
13 鴻前方衣領緊緊勒住身體正面脖子下方而受傷；被告嗣後將
14 鄭○鴻拉扯致跌倒在地，豈會不知鄭○鴻將可能因身體碰撞
15 地面而受有擦傷。是被告辯稱伊沒有傷害犯意云云，顯然與
16 事實不符，礙難採信為真。

17 (四)綜上，被告犯行，已有上開各項證據可憑，且被告所辯不可
18 採之理由，亦分述如上。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19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
22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所謂家庭暴力罪者，則指家
23 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
24 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著有明文，
25 本件案發時被告既為鄭○鴻之配偶，已如前述，屬家庭暴力
26 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且被告傷害鄭○鴻已
27 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並構成刑法上之
28 犯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29 就該罪之刑罰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特別規定，是以應依刑
30 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31 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對鄭○鴻縱有爭執，亦應循

01 合法途徑解決，因社會既已從早年人民之自力救濟階段，走
02 向國家將刑罰權收回而獨佔之階段，人民縱有何難忍或不
03 悅，亦應擇以法律程序理性處理，被告於本案因與鄭○鴻有
04 所爭執，竟徒手拉扯鄭○鴻後方衣領，鄭○鴻不斷掙脫逃離
05 竟仍未停手，因而導致鄭○鴻重心不穩跌倒在地，受有上開
06 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亦因上開行為自身受有傷
07 害，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警卷第23
08 頁)，復考量鄭○鴻所受傷勢程度，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及犯後態度等一切具體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
11 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李佳玲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